

【“认清本质 远离非法证券咨询”防非系列专辑一】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典型案例（一）

一、案情摘要

高某是一名投资者，时常在网络上学习炒股知识。2018年3月，一名女网友主动添加高某微信，向高某推荐炒“恒生指数”股票，并把高某拉入一微信群。群内有“荐股大师”“刀锋”发布自己成功预测走势的消息，群内亦有“股友们”把“刀锋”说的神乎其神，并在群内晒出自己参与交易并赚钱的截图。在鼓动下，高某在群内提供的网络平台上开户进行交易。此后，“刀锋”经常在网络直播间开直播，讲解大盘走势，推荐“恒生指数”股票。在他的“指导”下，高某很快“盈利”，并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当后续出现“亏损”情况时，“股友们”又以“大盘不稳定”、“扳回本金”为由，纷纷劝说高某继续投资。直至最后“刀锋”突然退群并且关闭了网络直播间，高某被踢出微信群，先前的女网友也将他拉入“黑名单”。前后共损失了几十万元人民币的高某这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遂向上海市公安机关报案。

经查，犯罪嫌疑人熊某等人注册成立电子商务公司，利用网络平台进行虚假证券交易，并通过网络直播间非法荐股实施诈骗。上海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涉案金额800余万元，该犯罪团伙到案后对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二、风险警示

上述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主动添加被害人微信招揽客户，利用话术与被害人聊天，取得信任后将被害人拉入微信群，再由“荐股大师”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吹嘘荐股，群内其他“股友”当托辅助诱骗被害人将资金注入虚假证券交易平台，资金实际进了不法分子的私人账户。不法分子利用人工操盘涨跌的手段，先让被害人“盈利”鼓励其继续投资，再通过制造“亏损”局面骗走被害人本金。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要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短信、微信上的投资盈利消息，投资应该在正规合法机构进行。天上不会掉馅饼。请远离非法荐股，自觉抵制电信诈骗。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典型案例（二）

2012年5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张欣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案一审宣判，认定被告人张欣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情节严重，构成非法经营罪，判处张欣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追缴涉案非法所得。

一、案情摘要

2008年末，北京证监局收到多名投资者关于“中国金融投资网”（位于金融街投资广场）的来信，举报该网站及关联公司以出售股票分析软件、提供“牛股信息”等形式，骗取客户服务费。经查，“中国金融投资网”及其关联公司北京国颂金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天工精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销售炒股软件为幌子，利用随机拨打电话等手段招揽不特定客户，然后通过在线下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收取服务费，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因涉案金额超过 30 万元，已达到非法经营罪刑事立案标准，北京证监局于 2009 年初及时向北京市公安局经侦部门移送了该案的违法犯罪线索。经调查，公安机关掌握确凿证据后决定立案侦查，北京证监局按照办案机关的要求及时出具了性质认定意见。公安机关先后将多名涉案人员控制，两家涉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欣在逃亡两年后于 2011 年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继而被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终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受到法律的惩处。

二、风险提示

股市运行有其内在规律，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保持理性的态度，谨防“一夜暴富”的诱惑。选择投资咨询服务时应当选择具备资质、合规经营的机构，这些机构名称可以在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查询、核实。若遇到承诺高额收益，约定利润分成，或者以提供内幕消息、合谋操纵股价为诱饵的，基本可以判定该机构不合法。投资者还须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要谨慎签订合同，不要接受不签合同或者以其他合同代替证券投资咨询合同的服务方式。另外，投资者在获取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时要注意保留合同、汇款单据、发票等各种资料，一旦受骗或者发生纠纷，这些凭证将可以帮助维权。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典型案例（三）

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电话或微信、微博、网络直播室、论坛、股吧、QQ 等互联网工具、平台进行“非法荐股”活动，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在此转载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 1 个案例、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 3 个案例共 4 个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投资者，远离“内幕”、“涨停”、“保证收益”等“非法荐股”活动，谨防财产遭受损失。

一、假冒公司名义非法荐股实施诈骗

迟某、马某等人以“西安 G 软件有限公司” 名义，通过手机、微博、QQ 群向投资者发布“牛股推荐、帮解套” 等消息，并通过宣称“拥有内幕消息”、“所推荐股票具有高回报”、“短期可翻倍” 等方式，诱使投资者缴纳 1.5 万元“会员费”，接受其“荐股服务”。投资者购买其所推荐股票后，不仅未获取高回报，反而股票被套，遂要求退费，却被告知荐股软件版本不够高，需继续升级，并缴纳升级费 1.6 万元。投资者再次缴费后，发现上当并要求赔偿损失时，迟某、马某等人电话停机，消失无踪。迟某、马某等人通过以上骗术骗取多名投资者钱财，仅其中一个账户涉案金额达近 30 万元。此案目前已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二、以销售证券咨询类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或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名义变相开展证券投资咨询

张某是某证券公司的一位老客户，平日里作风谨慎。一日，张某在其 QQ 上收到信息，邀请其加入某证券投资 QQ 群，张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加入了该 QQ 群。不久，该 QQ 群发布信息推荐使用“自主开发”的荐股软件，张某要求试用一段时间，其后张某通过该软件略有获利。试用期结束后，对方告诉张某，成为其会员可以获取更多投资信息，获得高额的回报，只需要事先缴纳 1 万元的会员费。张某在高额回报诱惑下，决定缴纳会员费并投入 10 万元，使用对方“自主研发”的荐股软件进行操作。不久，张某亏损了 2 万元，加上 1 万元的会员费，平日里谨慎的张某因一时贪念就损失了 3 万元。

三、以内幕消息、“涨停股”等为诱饵招揽会员或客户，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

投资者张某在股吧看到一个帖子，内容为国内某知名私募基金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有机会获取较多“内幕消息”，经常与实力机构一起坐庄，愿意带着客户一起发财，公司网站有以往操盘“战绩”，并提供了相关链接。张某随即上网浏览了该公司网站，看见网站上有大量股票研究报告和行情分析，觉得该公司很“专业”。随后张某免费注册为该公司会员，并通过短信获得荐股信息。张某跟踪数日，发现推荐的股票“屡荐屡中”，便同意接受该公司的咨询服务，并缴纳了 5000 元服务费。之后，该公司推荐给张某的股票却少有上涨，多数套牢，损失惨重。张某多次要求公司退还服务费，均无果。最后，电话无人接听，网站无法登录，张某发现上当，后悔不已。

四、虚假承诺高收益，以保证收益、高额回报为诱饵，向投资者收取会员费、咨询费或服务费

投资者张某接到一个电话短信，对方自称是广州某投资公司，询问张某的炒股情况。张某说自己不会炒股，对方便劝其把钱交给他们公司代为操作，保证每月利润在 50%以上，获利后三七分成，不获利不收钱。张某有点心动，于是拿出 5000 元汇到其指定的账户。没过几天，张某就收到该公司传真过来的对账单，说张某的股票已获利 2000 元，并称如果张某投入更多的本金，将会赚取更高的利润。欣喜之下，张某又汇去 3 万元。此后一段时间里该公司定期给张某传真对账单，获利最高的时候，张某账上股票市值已有 20 万元。张某此时心想股市有风险，已经赚够了，不如兑现，于是要求该公司将股票卖出后将现金退回给他，但该公司每次都以各种理由推脱，后来干脆不接听电话。原来，这家机构根本不具备证券经营相关资质，其提供给张某的对账单均系伪造。

监管部门提醒：涉及证券的网络、电信诈骗，手段不断翻新，层出不穷，具有非接触性、虚拟性和隐蔽性的特点。不法分子往往声称有“内幕消息”和“资金支持”，或有所谓的历史业绩和“屡荐屡中”的战绩，吸引投资者注意，或冒充合法机构的名义，骗取投资者信任。广大投资者要提高警惕，对不明真相的高风险投资多一分怀疑、少一分侥幸。通过提供代客理财、承诺投资收益的方式提供的所谓证券咨询服务，属于违法违规证券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投资者要远离此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

在接受证券投资咨询或理财服务时，应当注意识别真假，选择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证券经营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合法机构的名称和具体信息可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不要盲目轻信网络、陌生来电所称的“专业公司”。一旦发现涉嫌诈骗犯罪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来源：深圳证监局

上海证券温馨提示：投资有风险 入市需谨慎

